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过半的公告

股东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0年10月24日及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3）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2），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2020年11月24日，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1%变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于2020年12月3日及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18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0.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092,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28%，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长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4.21	1,589,035	0.03%
	大宗交易	2020.12.7	4.38	36,100,000	0.71%
长城国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4.23	1,500,000	0.03%
合计				39,189,035	0.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长元	合计持有股份	220,000,000	4.329054	182,310,965	3.587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	4.329054	182,310,965	3.587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长城国融	合计持有股份	34,097,000	0.670944	32,597,000	0.641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97,000	0.670944	32,597,000	0.641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254,097,000	4.999998	214,907,965	4.2288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嘉兴长元及长城国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6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号）；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8日，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0-11-17	10,500	14.88	0.0069%
		2020-11-18	4,000	15.13	0.0026%
		2020-11-19	6,000	15.22	0.0039%
		2020-11-23	99,800	14.80	0.0656%
		2020-12-2	114,700	14.55	0.0754%
		2020-12-3	36,000	14.65	0.0237%
		2020-12-8	46,000	14.50	0.0303%
合　计	--	--	317,000	--	0.2085%
郑本铭	集中竞价	2020-11-18	59,100	15.12	0.0389%
		2020-11-19	51,200	15.16	0.0337%
		2020-11-30	95,200	14.25	0.0626%
		2020-12-8	5,400	14.50	0.0036%
合　计	--	--	210,900	--	0.1387%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合计持有股份	2,531,250	1.6649%	2,214,250	1.4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813	0.4162%	315,813	0.2077%
	高管锁定股	1,898,437	1.2487%	1,898,437	1.2487%
郑本铭	合计持有股份	1,687,500	1.1099%	1,476,600	0.9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75	0.2775%	210,975	0.1388%
	高管锁定股	1,265,625	0.8325%	1,265,625	0.83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皆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75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起诉公司子公司一案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人民币140,100,000元、利息44,616,302.50元（暂计算至2020年4月28日，实际按合同约定年利率6.9%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仲裁费715,325元，以上暂合计为185,431,627.50元。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8,958元，由原告负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或“被告”）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4民初3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一）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140,100,000元、利息44,616,302.50元（暂计算至2020年4月28日，实际按合同约定年利率6.9%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仲裁费715,325元，以上暂合计为185,431,627.5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和理由:

2014年-2015年期间，原告与案外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休闲公司”）分批签订了4份《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又分批与第三人、休闲公司签订了4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原告接受休闲公司的委托向第三人发放4笔贷款共计本金人民币14,010万元，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6.9%。后因第三人未能按期还款，原告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年11月29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沪仲案字第2425号裁决书，其中确认了第三人对原告负有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010万元，利息人民币20,932,397.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1月28日，实际按合同约定年利率6.9%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及仲裁费715,325元的义务。该裁决书确认了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该债权至今未获清偿。

另原告获悉:2016年3月，第三人向嘉兴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6浙04民初49号）称:2012年4月26日，被告与第三人、案外人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案外人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签订《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备忘录》一份。该协议约定:鉴于第三人、游艇湾公司、高尔夫公司对基础设施和景观建设的投入难以回报和经营亏损难以持续，故被告同意在以后土地出让开发中，每亩给予第三人、游艇湾公司、高尔夫公司不低于20万元的补助，以及第三人和游艇湾公司在九龙山山脉的南面的实际投入和财务成本（按10%利率）全部摊入山南区内待开发的土地，在启动开发或调整容积率等土地重挂时由被告给第三人补偿。第三人委托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在九龙山开发建设的财务投入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截止至2016年2月28日，第三人共投入各项投资款278,824,144.79元。2014年4月3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西沙湾东常山南两地块，上述两地块合计92,927.3平方米，约为139.39亩。2015年11月25日，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出让平湖市九龙山东沙湾乌龟山地块及乌龟山西侧、北侧两地块，上述三地块合计124,435.70平方米，约为186.65亩。上述五地块，均位于九龙山山脉的南面，且原土地使用权均系被告享有。上述地块在平湖市国土资源局重新挂牌后均顺利成交。为此，第三人诉请被告向第三人支付投资补偿款278,824,144.79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82,083,431.60元（暂计算至2016年3月15日，请求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10%，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第三人申请撤回了该案的起诉。对此，原告认可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第三人对被告享有到期债权，但第三人提起诉讼后又撤诉属于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原告造成了损害，故原告向嘉兴中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开发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4民初39号】，判决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嘉兴中院认为，本案系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嘉兴银行平湖支行主张九龙山开发公司欠付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案涉备忘录项下的补偿款债权，而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又欠付其贷款债权，且两债权均已届清偿期，因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未向九龙山开发公司积极主张债权使其对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的债权受损，则其可向九龙山开发公司行使债权人代位权，要求九龙山开发公司向其履行案涉补偿款债务书确定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返还义务。

对此，嘉兴中院认为，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对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的借款债权虽已为生效仲裁裁决确认，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就对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债权，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曾向嘉兴中院起诉，在该案诉讼过程中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又与两受让人九龙山会展公司、九龙山休闲公司及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债权转由两受让人九龙山会展公司及九龙山休闲公司享有，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对此知情并同意，其后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撤回该案起诉；两受让人随后又就该债权向九龙山开发公司提起诉讼后均撤诉。同时，在该债权转让协议中，当事人亦明确约定本案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对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备忘录项下债权并不明确。据此，嘉兴银行平湖支行主张第三人怠于行使债权与上述事实明显不符，而依据第三人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订立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的约定，第三人以其名下房产作价2亿元为该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对比嘉兴银行平湖支行主张的债权，完全属于足额担保，并不存在第三人怠于行使债权对嘉兴银行平湖支行造成损害的情况。最后，第三人九龙山游艇公司对被告九龙山开发公司的债权经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参与订立的债权转让协议，转由两受让人享有并在通知九龙山开发公司后，对九龙山开发公司而言两受让人因为新的债权人，现两债权受让人自行发出解除转让协议的通知，并不能直接导致前述债权转让协议解除，债权仍由第三人享有的结果。综上，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定，嘉兴银行平湖支行主张行使债权人代位权并不满足法定条件，对其诉请嘉兴中院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嘉兴中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68,958元，由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兴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持有上市公司3,24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6.33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长君持有上市公司2,558,900股股票，持股比例4.99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长君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1954
		2020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1954
		2020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0.3322
		2020年1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2540
		2020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0	0.3538
	合计	–	–	681,100	1.330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苏长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长君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博通681,100股股票，减持后持有安博通股票2,558,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8%。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长君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0	6.3306	2,558,9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40,000	6.3306	2,558,900	4.9998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

公司住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特殊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博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安博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长君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苏长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63212419**********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苏长君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于2020年9月7日提交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苏长君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8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4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6.33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3,240,000股减少至2,558,900股，持股比例由6.3306%减少至4.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博通的股票，合计减持681,100股，减持后持有安博通股票2,55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
日期:2020年12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长君
日期:2020年12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3号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长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40,000股　持股比例:6.330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81,100股　变动比例:1.3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8,900股　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100%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本次对宏图地产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图地产46.31%的股权，宏图地产将持有新百地产100%的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新百地产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主楼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0-05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沈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20/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或传真至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5-84761643;传真:025-84724722

4、联系人:孙苏菱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沈颖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